

黄山市建筑业协会文件

黄建协〔2023〕39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黄山市建筑工程装饰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建筑业协会、各会员单位：

按照《黄山市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办法》要求，现将2023年黄山市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工程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前竣工验收使用的建筑装饰工程、幕墙工程。

二、申报单位按照《黄山市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将符合条件的工程申报资料于2023年11月15日前报送我会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三、“装饰奖”的评选是一项政策性、专业技术性很强的工作。请各区县建筑业协会认真把关，做好申报资料的初审初评工作。本会依据《评选办法》组织专家评委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，对初审合格的工程项目安排现场复查。经资料审查、现场复查、评委会评审后，根据综合评审结果，对达到黄山市建筑工程装饰

奖要求的工程授予黄山市建筑工程装饰奖。

四、本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评选工作的其他相关事宜，我会将另行通知。《评选办法》及申报表从黄山市建筑业协会网下载（www.hsjzy.cn），材料报送地址：黄山市屯溪区跃进路2-7号3楼黄山市建筑业协会。

电话：2165597，联系人：耿任飞。

- 附件：1. 黄山市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办法
2. 黄山市建筑工程装饰奖申报表
3. 黄山市建筑工程装饰奖汇总表



抄：市建管处